



云南省楚雄农村金融学校

校志

云南省楚雄农村金融学校 编

云南省楚雄农村金融学校

校志

云南省楚雄农村金融学校 编

顾问 刘德善 李树全 杨承先 钟自强
罗树才 罗嘉福

校志编纂委员会

主任 杨光廷

副主任 李元春

委员 杨光廷 李元春 闪丽春 孙秉礼
冯家政 顾文彬 张坤跃 李宗志

主编 张邦佑

编辑 苗 红 普 晋

摄影 卜其中等

顾问 刘德善 李树全 杨承先 钟自强
罗树才 罗嘉福

校志编纂委员会

主任 杨光廷

副主任 李元春

委员 杨光廷 李元春 闪丽春 孙秉礼
冯家政 顾文彬 张坤跃 李宗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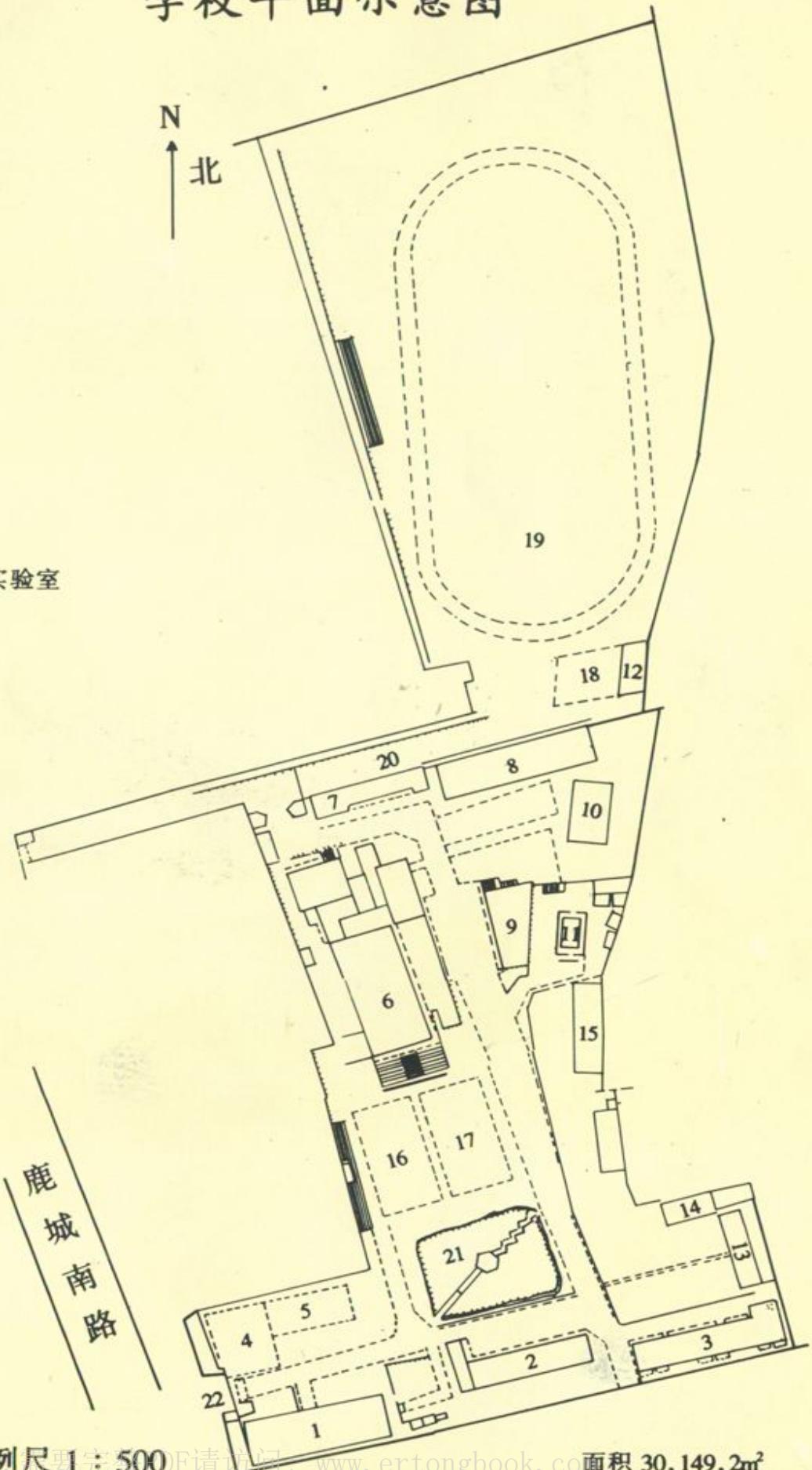
主编 张邦佑

编辑 苗 红 普 晋

摄影 卜其中等

学校平面示意图

- 1、学生宿舍
- 2、教学楼
- 3、教工宿舍
- 4、干训楼
- 5、学生宿舍
- 6、礼堂、饭厅
- 7、办公楼
- 8、教工宿舍
- 9、车库、浴室
- 10、教工宿舍
- 11、厕所
- 12、健身房
- 13、教工煤房
- 14、模拟银行实验室
- 15、教室
- 16、篮球场
- 17、篮球场
- 18、排球场
- 19、足球场
- 20、道路
- 21、水池、桥亭
- 22、大门



学校领导

(一)现任领导

杨光廷副校长
(主持全面工...



李元春副校长



(二)原任校长刘德善



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金融工会、中国农业银行
总行授予奖状



1984年以来连年评为省农行系统先进集体



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授予奖旗



1996年1月,学校被省教委评为
合格中等专业学校

◆楚雄州教育管理委员会授予奖状

◀省分行行长祁振汉来校参加教师节庆祝大会并亲切慰问全体教师



▼省教委主任杨崇龙来校视察



1994年10月,全国农行中南、西南片区校长年会在我校召开,农总行教育部、云南省教委职教处、省分行人事教育处、楚雄州政府、州政协、州教委各级领导出席了会议。



▲全体教职工合影

◀校园一景



▼干训楼



▼礼堂





◀学生进行珠算技能训练



▼学生进行点钞技能训练、



▼学生上微机实验课



▲学生课余在阅览室读书





▲健身



▲学生表演文艺节目



◀军训



▲冬运会长跑比赛



◀师生参加青年林挖沟植树



参加《校志》评审会议的全体同志



参加《校志》评审会议的老领导



◀《校志》评审会议

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

(83) 云农银人字第 80 号



关于同意建立 中国农业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干部学校的 批 复

楚雄州中心支行：

你行（83）楚农银字第 3 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根据目前和今后培训干部的需要同意建立“中国农业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干部学校”，属县支行级机构。干校的任务主要是培训农行系统在职干部，以后根据条件，招收学生。规模保持经常在校学员 200 名；教职工编制根据规模确定。基建投资分期安排。

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二日

抄送：楚雄州人民政府、楚雄市政府、楚雄市城乡建设局

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

(85) 云农银发字第 107 号



关于成立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分校通知

红河、楚雄中心支行、红河分校、楚雄分校：

根据总行(85)农银函字第 25 号《关于成立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批复》，经研究并征得省教育厅同意，决定成立“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红河分校”、“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楚雄分校”。校址分别设在红河州干校和楚雄州干校内。分校由该州中心支行领导。干校、分校对外挂两块牌子，内部实行统一领导。干部审批权限，干校分校校长应配备中支副行长一级干部担任。校长的任免，由中支党组研究提名，并征得当地党委有关部门同意后，报分行审批。副校长及校内科室一级干部由中支任免，报分行备案。

分校有关教学管理工作由学校负责，中专招生计划由分行与有关单位联系解决。两分校除完成职工中专教育任务外，还要承担滇南、滇西片的干部培训及其他短期培训任务。红河分

校今年秋季开始招生，招收脱产学员五十名，学制二年。务请抓紧做好准备工作，保证今年九月如期开学。楚雄分校应积极筹建，力争一九八六年招生。

经过几年的建设，两分校已初具规模，但是教学设备、师资、教学场地等还远不适应职工教育发展的需要，因此，分校应积极与当地有关部门联系，加快建设步伐，保证教学工作顺利进行。

一九八五年五月十四日

抄送：红河、楚雄州人民政府、州计委、州教育局；建水县、楚雄市人民政府、县（市）计委、县（市）教育局

云 南 省 教 育 厅

云 南 省 计 划 委 员 会

云教计字 (89) 第 032 号

关于同意建立云南省 楚雄农村金融学校的批复

农业银行：

你行 (88) 云农银函字第 130 号文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建立云南省楚雄农村金融学校。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学校名称：云南省楚雄农村金融学校，性质为全日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，规模暂定 640 人，面向全省招生。

二、学校由省农行主管，教育事业计划由省农行负责编报，办学经费由省农行负责解决。

三、专业设置和学制：学校目前先开设农村金融、农村信

贷和企业财务会计专业，招收初中毕业生，学制三年（今年招收农村金融专业学生 190 人）

四、人员编制：教职工人数按教职工数与学生数 1：4.5，专任教师数与学生数 1：9 的比例配备。

五、学校教育应始终坚持改革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方针，注意对学校加强宏观管理，使学校建立起主动适应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效机制，成为相对独立的办学实体。要注意加强实践性教学活动。

此 复

云 南 省 教 育 厅
云 南 省 计 划 委 员 会
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八日

抄报：国家教委、中国农业银行、省人大常委办公厅、省委办、
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抄送：楚雄州政府、省粮食厅、省公安、省编委、省财政厅、招办
